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股票代號：1342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8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9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19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23
二、股東提案資訊	24
三、本公司章程	25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 15 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0頁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66,220,91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333,831,271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 (三)本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等相關發回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1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細則」2 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規定者，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準則辦理。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

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1年2月14日之收盤價股65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71,500,000元；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3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23,400仟元、23,400仟元及24,700仟元。依本公司於111年2月14日之在外流通股份67,845,363股計算，111年~113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34元、0.34元及0.3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068,395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之新臺幣 1,531,351 仟元，增加逾 35%，主要係戶外、救生、工業三大類產品的出貨金額均較 109 年度成長逾 70%所致；110 年稅後盈餘新臺幣 266,220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 196,227 仟元，成長 36%。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068,395	1,531,351	35%
營業成本	1,582,583	1,140,848	39%
營業毛利	485,812	390,503	24%
毛利率	23%	25%	-6%
營業費用	169,802	140,735	21%
推銷費用	39,469	34,495	14%
管理費用	92,569	75,844	22%
研發費用	37,764	30,396	24%
營業利益	316,010	249,768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87	-1,422	-908%
稅前淨利	327,497	248,346	32%
稅後純益	266,220	196,227	36%

110 年受石化供應鏈以及國際運輸緊張關係影響，多數國際品牌客戶下單方式調整為季單或年單方式，在全體同仁通力合作、全力完成客戶需求，月營收多次創新高，順利超越年度營業目標，使得全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成長 35%。但因臺幣升值及原物料上漲，造成成本的壓力，然客戶的季訂單、年訂單增加，進而提高了計劃性生產的比率，及陸續與客戶協商調價，年度毛利率為 23%，僅較 109 年度的 25%略為下滑，整體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了 69,993 仟元。

二、111 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預計 111 年全年產能利用率均將處於高峰，為滿足客戶需求及開發新客戶，公司已規劃增加產能，包含訂購第三台淋膜機及擴建新廠房，期許八貫公司能持續不斷地以高品質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要求。天道酬勤，111 年仍秉持努力不懈的態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讓公司可以不斷成長，努力達成營業目標，並與各位股東共同分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送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新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例
員工酬勞	23,392,676	6.5%
董事酬勞	8,997,183	2.5%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以現金發放。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為2,068,395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合約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點之妥適性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 807,481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34%，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劉宗長

經理：劉宗長

會計主管：李宏毅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52,247	10	\$80	-	\$5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037	-	89,556	4	49,9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	-	237,015	10	104,5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59,071	15	-	-	1,1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79	-	103,015	4	81,56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277	1	-	-	2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807,481	34	40,321	2	32,812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	55,979	2	2,779	-	2,7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八	1,099	-	16,346	1	12,5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8,076	62	32,889	1	10,1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829,730	35	524,668	22	297,1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55,918	2	282,145	12	200,1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00	-	40,039	1	19,08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683	1	322,184	13	219,2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7,188	-	816,852	35	516,3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4,319	38			
	資產總計		\$2,402,395	100	\$2,402,395	100	\$1,975,262
	負債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678,453	28	678,453
3210	資本公積	六			417,366	18	417,366
3300	保留盈餘	六			99,271	4	79,64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453	15	283,469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724	19	363,117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555,543	65	1,458,9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5,262	100	\$2,402,395	100	\$1,975,26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長



經理人：劉宗長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068,395	100	\$1,531,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582,583)	(77)	(1,140,84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5,812	23	390,503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	(40,441)	(2)	(33,43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	(92,931)	(4)	(75,8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	(37,764)	(2)	(30,3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972	-	(1,057)	-
	營業費用合計		(170,164)	(8)	(140,790)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用淨額		362	-	55	-
6900	營業利益		316,010	15	249,76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837	-	4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	19,332	1	21,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287)	-	(19,0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2,395)	-	(4,4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87	1	(1,422)	-
7900	稅前淨利		327,497	16	248,34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61,277)	(3)	(52,119)	(3)
8200	本期淨利		266,220	13	196,227	1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五及六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220	13	\$196,227	13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	\$3.92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3.90		\$3.1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宗熹

8



董事長：劉宗熹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594,653	\$19,904	\$61,596	\$260,207	\$936,360
AI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52	(18,05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913)	(154,9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I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196,227	196,227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227	196,227
E1	現金增資	83,800	397,462	-	-	481,26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8,453	417,366	79,648	283,469	1,458,936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623	(19,62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613)	(169,6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I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266,220	266,22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220	266,22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78,453	\$417,366	\$99,271	\$360,453	\$1,555,54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熹



經理人：劉宗熹



會計主管：李宏毅



八 東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報 告 期 間 之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一 〇 〇 年 及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7,497	\$248,3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80)	(183,2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	-
A20010	收益費用	78,616	75,6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70)
A20100	折舊費用	808	7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7)	(286)
A20200	攤銷費用	(972)	1,0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23)	(184,2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95	4,4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837)	(4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820	493,174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820)	(640,6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4	9,6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99,6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230)	(15,08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849)	(16,99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68,133)	5,6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613)	(154,9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01	(7,143)	C05600	現金增資	-	481,2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248)	12,964	CCCC	支付之利息	(2,657)	(3,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3,269)	(12,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349)	242,637
A31200	存貨(增加)	(24,116)	(6,7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346)	385,3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16	(1,0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593	62,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96	57,7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247	\$447,59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644	7,21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32,448	(3,7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3)	1,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471	(5,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	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	5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044	(5,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857	382,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	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68)	(56,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26	326,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劉 宗 鼎



經 理 人：劉 宗 鼎



會 計 主 管：李 宏 毅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232,450
110年度稅後淨利	266,220,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622,091
可供分配盈餘	333,831,271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0元）	203,536,0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295,1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2 頁 共 5 頁
-----	--------------	----------	----------------

1.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2. 發行期間：

自各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獲配資格條件：

-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發行總額：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7,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發行股數、價格與既得條件。

5. 發行條件

5.1.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5.1.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之生效日時已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3 頁 共 5 頁
-----	--------------	----------	----------------

- 5.1.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相關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1.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年度既得條件之規定者，本公司將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 5.1.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3.2.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1.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準則3.2.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1.6.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 5.1.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6.2.及6.3.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 5.2.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有非職業災害致死亡(即一般死亡)之情形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5.2.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5.2.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5.3. 對於公司依本準則規定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5.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4 頁 共 5 頁
-----	--------------	----------	----------------

- 5.4.1.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4.2. 員工依本準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 5.4.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員工應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以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6. 簽約及保密：
- 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
 - 6.2.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3.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6.4. 任何經本準則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準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依各次發行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
7. 稅賦：

CC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	編號：GN003	第 5 頁 共 5 頁
-----	--------------	----------	----------------

員工依本準則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當時稅法規定辦理。

8. 實施細則：

本準則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9.1.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表決，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準則，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9.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3. 本準則於民國 年 月 日訂定。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獨立董事 2 席以上，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5,427,629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為 12,187,073 股，已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註
劉宗熹	11,752,044	12,151,359	
徐光輝	0	0	
闕清賢	35,714	35,714	
Stephen Wendell Howard	0	0	
施新川	0	0	獨立董事
潘憲	0	0	獨立董事
吳存義	0	0	獨立董事
合計	11,787,758	12,187,073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應持股成數降為 80%。

股東提案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02.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0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0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5. CM0101 箱、包、袋製造業。
0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0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0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分為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之二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或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

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上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刪除。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行使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酬水準支付薪資及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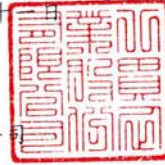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九月十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熹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2 頁 共 7 頁
-----	---------	----------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地點及時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3 頁 共 7 頁
-----	---------	----------	----------------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期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4 頁 共 7 頁
-----	---------	----------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4 頁 共 7 頁
-----	---------	----------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5 頁 共 7 頁
-----	---------	----------	----------------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會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6 頁
			共 7 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CCI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GM012	第 7 頁 共 7 頁
-----	---------	----------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